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錄影監視系統處理利用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2 月 0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 日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105）北市殯政字第 105301322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11 點；並自 105 年 2 月 18 日生效

一、臺北市殯葬管理處（以下簡稱本處）為確保錄影監視系統影音資料處理、利用之一致性，並兼顧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影音資料之處理，指閱覽、調閱、複製、拍攝或保存；所稱影音資料之利用，指將影音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。

三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

四、即時影音資料之閱覽，以本處或相關權責公務機關為執行法定職務，或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、自由或財產上迫切之危害為限。

五、臺北市議員因監督市政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除涉及刑事案件偵查不公開、人民隱私及其他法定應秘密事項外，應提出需求，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公務機關因執行法定職務而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由該機關函請本處申請，並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調閱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六、影音資料之複製，以提供臺北市議員及公務機關為原則，準用第五點申請規定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因證據保全或其他法定偵查、調查行為而有複製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檢附相關公文書影本向本處提出申請，並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七、法院、檢察署、警察機關或調查機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於必要範圍內申請拍攝影音資料：

（一）依法令規定或為執行法定職務。

（二）維護公共安全。

（三）為免除人民生命、身體及自由迫切之危害。

前項申請應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，如情況急迫，得於事後補正程序。

八、影音資料之保存，至少應保存一個月。

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，或因調查犯罪及其他違法情事，有繼續保存之必要，或為維護第三人法律上權益者外，至遲應於一年內銷毀。

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如有申請保存影音資料之必要，應填寫申請表，並經本處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。

九、影音資料之處理、利用，應由本處或所屬設施人員為之。

本處或所屬設施人員對於所轄監視錄影設備、錄存影音資料，應善盡保管之責，發現系統損壞、故障等影響運作情形，應即通報修復。

本處錄影監視系統權管人員應妥善保存其系統帳號密碼，禁止提供他人使用及多人使用同一組帳號密碼。因業務調整、調職、停（離）職時，應即辦理交接事宜。

十、申請人依本要點第四點至第七點取得之影音資料，仍應依刑法、刑事訴訟法、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妥為運用，如有違法情形應自行負擔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本要點所定書表格式，由本處定之。